雲林縣各級工會理事長當選證明書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理事長姓名 |  | 工會名稱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當選屆次 | 第　屆 |
| 出生日期 (民國年) | 年　月　日 | 召開理、監事會日期(或補選日期) | 年　月　日 |
| 電話(手機) |  | 任　　期 | 自　年　月　日起  至　年　月　日止 |
| 理事長住址 |  | | |
| 備　　註 |  | | |

（請蓋工會圖記章）

說明：

1. 有需要申請當選證明書者，請於任期內由該工會備函並檢具本表及2張二吋理事長證件用照片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2. 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會員名冊及理事、監事名冊，應記載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並載明工會理事長住居所。」
3. 有關工會法第32條規定：「工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」據此各級工會應於選任作業結束後30日內，應將新任理事長資料速報本府備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正面 | 身分證背面 |